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328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5 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材料之一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推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履行董事会考核分配职权，建立有效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办法及实施细则全文共九章、四十条及细则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明确制定目的、企业负责人范围、薪酬管理权限及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治理程序。规定党委前置研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职责及审议程序。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年度薪酬。明确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构成，规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核定办法及递延支付制度。

第四章 中长期激励收入。规定任期激励及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的兑现方式。

第五章 统筹规范福利性待遇。明确法定福利、企业年金、福利统筹管理的要求。

第六章 薪酬水平调控。规定薪酬总水平管理、薪酬对标、企业功能分类管理及当年最高制度薪酬的确定。

第七章 职业经理人薪酬。明确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考核追索及薪酬协商机制。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规定薪酬手册管理、其他货币收入统筹、兼职取酬、交流任职、退休后薪酬、个税核算、止付追索扣回、违规处理、监督检查及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则。明确术语解释、施行日期等。

实施细则对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调节系数、副职负责人薪酬、纪委书记薪酬、党建考核挂钩、处分扣减、保底上限等具体计算和操作规程作出详细规定。

制度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之 二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履职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本办法全文共七章、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及依法合规、权责匹配、激励约束并重、分岗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党委前置、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的程序，回避事项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章 薪酬标准。分别规定独立董事（固定津贴、费用报销、独立性自查、不得参与中长期激励）、内部董事（按企业负责人薪酬办法执行）、外部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职工董事（不额外领取津贴）的具体标准。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明确津贴按年发放、个税代扣代缴、离任时按月计算、立案调查期间暂缓发放等规定。

第五章 薪酬调整。规定调整依据及程序。

第六章 止付与追索。明确因违法违规、财务造假等情形下减少、停止支付或追回已发放薪酬的条件及程序。

第七章 附则。规定解释权及施行日期。

制度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